

**股票代號：3289**

資訊查詢網址：[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istgroup.com](http://www.istgroup.com)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開會地址：新竹市埔頂路19號9樓**

#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	1
貳、 開會議程 .....	2
參、 報告事項 .....	3
肆、 承認事項 .....	6
伍、 討論事項 .....	7
陸、 臨時動議 .....	9
柒、 散會 .....	9
捌、 附件 .....	10
附件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	10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4
附件三：董事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 關聯性 .....	15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一四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	18
附件五：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	38
玖、 附錄 .....	39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39
附錄二：公司章程 .....	46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51

#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壹、開會程序

###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貳、開會議程

###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 點：新竹市埔頂路 19 號 9 樓(本公司會議室)。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 (四)、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五)、一一四年度董事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報告
- (六)、私募普通股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參、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3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得每季決議分派季度現金股利。

2.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各季度現金股利之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民國 114 年	核准日期 (民國年/月/日)	發放日期 (民國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第一季	114/05/09	114/11/28	1.2	89,325,805
第二季	114/08/07	115/02/26	1.2	89,183,545
第三季	114/11/07	115/05/12	1.2	103,741,045
第四季	115/03/23	尚未決定	1.2	103,958,005
合計			4.8	386,208,400

#### 第四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2. 本年度分配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23,550,000 元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9,4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上述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第五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董事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報告，敬請 公鑒。

- 說明：(1) 本公司董事酬勞之給付，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董事、薪資報酬委員、經理人薪酬政策』之規定辦理。董事酬勞之給付總額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 (2) 本公司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每年依『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一次績效評估。評估結果併同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以為董事酬勞分配案審議之參考，再依決議呈報董事會討論。

(3)董事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7 頁【附件三】。

## 第六案

案由：私募普通股報告，敬請 公鑒。

- 說明：1. 本公司業經 114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 1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該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3. 上述私募案辦理期限將屆，且本公司尚未選定符合資格之應募人，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23 日第十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該私募案。

## 肆、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智源會計師及張雅芸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依法提請 承認。
- 2、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一四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3 頁【附件一】及第 18-37 頁【附件四】。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謹提請股東會承認。
- 2、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五】。

決議：

## 伍、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營運資金，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於 1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2.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實際發行價格時，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 3.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實屬合理。
- 4.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1.本次募資案之私募方式，其對象以符合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辦理，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係指為提高本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被投資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為限。
- 2.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對象授權董事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及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之各項特定人中擇定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

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有轉讓之限制，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私募之額度：10,000,000 股以內，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私募募集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藉由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

三、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證券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五、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計畫項目、募集金額、應募人之選擇、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授權董事長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未盡事宜。

決議：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會

## 捌、 附件

### 附件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民國 114 年是全球半導體產業轉型的關鍵交鋒期。隨著生成式 AI 邁向大規模商用，以及共同封裝光學（CPO）技術進入量產準備階段，高性能運算（HPC）對傳輸頻寬與算力的需求已達前所未有的高度。

面對此結構性轉變，宜特科技（iST）在民國 114 年全面實踐「宜特 2.0」戰略，推出五大解決方案：「汽車電子驗證」、「太空環境測試」、「AI 高速驗證與訊號模擬測試」、「先進製程與封裝」、「智慧即時全球可靠度驗證」，不僅成功將核心價值進化為「讓客戶研發更輕鬆」的全面解決方案提供者，更針對「AI 高速運算」、「CPO 矽光子」、以及「ALD 次二奈米新材料驗證」三大核心領域完成超前佈署。儘管短期獲利受研發投入與現金增資股本擴張影響，但技術護城河已然成型，為接下來的成長爆發奠定基礎。

### 營業概況

受惠於 AI 高速傳輸驗證需求持續暢旺，民國 114 年宜特科技再次繳出亮眼的營業成績單，合併營收規模再創巔峰。即便在外部環境多變的情勢下，我們仍透過技術升級與各項解決方案，連續數年改寫營收紀錄。

民國 114 年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損益情形如下：

民國 114 年合併營收為 4,842,577 仟元，年增 11.44%；

民國 114 年營業毛利為 1,305,767 仟元，年增 7.37%；

民國 114 年營業淨利為 349,712 仟元，年減 5.23%；

民國 114 年稅後淨利為 334,683 仟元，年減 28.55%；以民國 114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盈餘為 4.81 元，年減 26.00%

本年度獲利表現受短期因素稀釋，主係公司於 114 年下半年啟動策略性投資，針對「ALD 次二奈米新材料驗證平台」與「矽光子驗證平台」進行研發費用先行部署。此外，現金增資導致股本膨脹亦影響每股獲利。然而，隨著高階驗證訂單注入，產品組合已獲得顯著優化，確保公司在高速變動的產業環境中保持長期競爭力。

宜特科技 (3289) 民國 114 年合併營收獲利情形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14 年	民國 113 年	年增(減)%
營業收入	4,842,577	4,345,526	11.44%
營業毛利	1,305,767	1,216,194	7.37%
營業淨利	349,712	369,014	(5.23%)
稅前淨利	415,780	523,182	(20.53%)
稅後純益(損)	334,683	468,421	(28.55%)
每股盈餘(元)	4.81	6.50	(26.00%)

## 營業發展

民國 114 年是宜特從「全面佈局」走向「精準聚焦」的關鍵轉型年。上半年我們持續深耕五大解決方案（車用、太空、AI 高速驗證、先進製程封裝、智慧可靠度），確保了營收的穩健成長；進入民國 114 年第四季，我們進一步將戰略重心收攏，點燃驅動未來高成長的「三把火」核心引擎：

### 1. AI 高速運算驗證：

面對全球 AI ASIC（客製化晶片）熱潮持續升溫，宜特在 ASIC 晶片設計初期及量產前的驗證分析扮演關鍵角色，目前已掌握多家國內外客戶的 ASIC 驗證委案，成為後續營收成長的重要支柱。

### 2. CPO 矽光子光電整合驗證：

面對 AI 伺服器對 800G/1.6T 高速光模組與光電混合封裝的迫切需求，資料中心正快速提升光通訊頻寬與能效，帶動矽光子（SiPh）與 CPO 技術加速發展。針對工程師從傳統電子訊號跨入光路領域所面臨的挑戰，如耦合損耗、波導裂縫、散射與吸收等量產障礙，宜特已與國內光學檢測領導廠深度合作，打造從元件、晶圓到模組的整合量測平台，可協助多家國內外客戶迅速定位缺陷，突破良率瓶頸。

### 3. ALD 次二奈米新材料驗證：

隨著半導體邁入 2 奈米及 18A 等立體電晶體架構量產，傳統 CVD 與 PVD 技術已難以在複雜 3D 結構中達成均勻鍍膜。宜特正式啟動 ALD（原子層沉積）新材料選材與驗證服務，憑藉 ALD「原子層逐層沉積」之特性，精準控制膜厚並確保優異的覆蓋性。我們構建的 ALD 新材料驗證平台，協助材料商在開發階段即可完成鍍膜實驗，快速評估新配方的品質與一致性。此舉使宜特從晶片驗證夥伴進化為新材料開發的關鍵加速器，透過「晶片驗證 + 新材料驗證」雙軌成長曲線，成為推動次 2 奈米世代後的營運新引擎。

除了前述三大引擎，宜特在車用電子與太空環境測試領域亦持續深耕，構築起難以撼動的企業護城河。隨著全球低軌道衛星（LEO）由研發期正式步入大規模量產部署，宜特身為亞洲領先的一站式太空環境測試中心，協助低軌道衛星供應鏈縮短進入國際市場的時程；同時，面對汽車產業邁向電動化與智能化趨勢，我們利用 AEC 會員資歷優勢，為車用晶片提供最完整的可靠度驗證。

結合於民國 114 年中正式啟動的「智慧即時全球可靠度驗證中心」，我們透過 AI 監控與雲端化平台提供 24 小時不間斷的即時測試服務，不僅大幅提升驗證效率，更讓宜特的技術價值從單純的驗證分析，進化為全球客戶在研發路上不可或缺的智慧化戰略夥伴。

## 榮譽獎項與 ESG

宜特深信強大的企業競爭力源於良善的治理與優秀的人才。民國 114 年，我們在永續治理、員工關懷與企業整體營運三大領域全面開花，以卓越表現展現企業長期深耕永續、打造幸福職場與保持產業領先的實力，構成完整且具深度的永續治理架構，反映企業對利害關係人承諾的全面實踐

- **卓越治理實力公認：亞太傑出企業獎（APEA）雙項殊榮** 在亞太區域競爭力評比中，宜特奪得「卓越企業管理獎」，董事長余維斌更獲頒「卓越企業領袖獎」。這項殊榮肯定了宜特在策略佈局與創新研發上的成熟度，已具備國際級的經營視野。
- **蟬聯永續領導標竿：獲《天下雜誌》與 TCSA 多項大獎** 宜特蟬聯「天下人才永續獎—小巨人組冠軍」與「天下永續公民獎」，並於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榮獲「永續報告金級獎」、「人才發展領袖獎」及「職場福祉領袖獎」。這代表宜特在治理透明度與社會參與上，已成為半導體服務業的責任治理典範。
- **深耕人才產學連結：勞動部「大專青年預聘計畫」績優單位** 面對半導體人才荒，宜特積極與產官學合作，榮獲勞動部績優訓練單位肯定。透過深度的青年培力，我們成功吸引優秀新血加入第一線，確保宜特擁有持續創新的研發能量。
- **建構友善幸福職場：榮獲《親子天下》與《HR Asia》國際肯定** 我們實踐「敢生、能養、願留」的理念，獲頒首屆「友善家庭職場獎-小巨人組」及「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與「多元平等共融獎（DEI）」。我們深信「有快樂的員工，才有滿意的客戶」，持續透過 EAPs 員工協助方案打造溫暖互信的組織文化。

民國 114 年，我們在永續、員工與公司治理三大領域的豐碩成果，是對全體宜特人共同打造競爭力與永續文化的最佳肯定。我們期待持續攜手各界夥伴，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共創共榮永續的未來。

## 未來展望

展望民國 115 年（2026 年），宜特已做好重返高成長軌道的萬全準備。民國 114 年的資本支出與研發投資將轉化為顯著動能。隨著晶圓代工龍頭 2 奈米進入量產、AI ASIC 需求持續擴張，以及矽光子 CPO 市場爆發，宜特將憑藉「AI、CPO、新材料驗證」三大引擎，在民國 115 年迎來效益顯現的收割期，持續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最後，由衷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在此

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余維斌  
總經理：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于卓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 附件三：董事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 關聯性

### 1. 董事酬金政策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酬勞、報酬及車馬費之給付，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董事、薪資報酬委員、經理人薪酬政策』之規定辦理。董事酬勞之給付總額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每年依『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一次績效評估。評估結果併同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以為董事酬勞分派案審議之參考，再依決議呈報董事會討論；績效評估項目包含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及相關法規遵循情形。本年度各董事自評得分率及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皆良好，個別董事酬勞之分派擬以就任期間平均分配為原則。

## 2. 董事個別酬金內容、數額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漢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余維斌	本公司	0	0	855	42	42	897	0	19,740	0	0	0	20,637	5.62%	無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	0	855	42	42	897	0	19,740	0	0	0	20,637	5.62%	無
董事	劉復漢	本公司	0	0	855	42	42	897	0	0	0	0	0	897	0.24%	無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	0	855	42	42	897	0	0	0	0	0	897	0.24%	無
董事	慧龍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勁享	本公司	0	0	855	42	42	897	1,528	43	43	0	0	2,468	0.67%	無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	0	855	42	42	897	1,528	43	43	0	0	2,468	0.67%	無
董事	杜忠哲	本公司	0	0	855	36	36	891	0	0	0	0	0	891	0.24%	無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	0	855	36	36	891	0	0	0	0	0	891	0.24%	無
董事	凱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陽光	本公司	0	0	855	42	42	897	0	0	0	0	0	897	0.24%	無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	0	855	42	42	897	0	0	0	0	0	897	0.24%	無
董事	羅文豪	本公司	0	0	855	42	42	897	0	0	0	0	0	897	0.24%	無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	0	855	42	42	897	0	0	0	0	0	897	0.24%	無



##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一四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342,541仟元，主要為提供客戶產品驗證分析服務之勞務收入，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二。

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因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戶眾多，分散國內外不同產業，故針對本年度符合設定標準之特定客戶，其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營業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執行有效性測試。
2. 自全年度營業收入交易帳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銷貨憑證、客戶簽收文件及收款紀錄，確認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所述，列入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對前述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757,483仟元及712,875仟元，占資產總額均為9%，民國114及113年度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44,607仟元及33,933仟元，占綜合損益分別為12%及8%。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溫智源

溫智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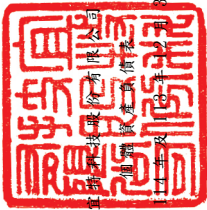
會計師張雅芸

張雅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38,437	5	\$ 584,824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358,918	4	\$ 579,669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15,000	-	15,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10	-	114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一二)	1,992,863	24	1,375,839	1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07,739	3	134,141	2
1175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15,365	-	15,677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8,741	3	277,77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三十)	33,497	-	24,19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6,026	-	15,504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7,646	-	19	-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三十)	200,352	2	342,547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49,060	1	44,937	1	2216	應付股利(附註二一)	192,925	2	171,023	2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十)	59,612	1	87,93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65,749	1	28,19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31,480</u>	<u>31</u>	<u>2,148,428</u>	<u>28</u>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71,134	1	71,719	1
	非流動資產					29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121,442	2	44,667	1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3,440	-	23,769	-	29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三十)	609,125	7	566,368	7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33,285	2	142,494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02,261</u>	<u>25</u>	<u>2,231,715</u>	<u>29</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三三)	1,129,148	13	1,183,317	15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三十三及三一)	4,164,994	49	3,760,390	4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1,451,947	17	1,781,389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41,856	3	275,390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14,317	3	261,385	4
182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6,235	1	9,896	-	2630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6,904	-	5,0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072	-	883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14,761	-	13,232	-
1915	預付設備款	40,646	1	105,89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87,929</u>	<u>20</u>	<u>2,081,006</u>	<u>27</u>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18,358	-	17,683	-	2XXX	負債總計	<u>3,790,190</u>	<u>45</u>	<u>4,292,721</u>	<u>56</u>
1940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14,213	-	29,394	1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3,608	-	25,239	-	3110	普通股股本	864,474	10	743,667	1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826,855</u>	<u>69</u>	<u>5,574,348</u>	<u>72</u>	3140	預收股本	1,319	-	2,721	-
	資產總計	<u>\$8,458,335</u>	<u>100</u>	<u>\$7,722,776</u>	<u>100</u>	3200	資本公積	3,244,678	38	2,132,798	27
	負債與權益總計					3310	保留盈餘	280,096	4	240,027	3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09,833	1	102,819	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66,944	3	340,087	5
						3400	未分配盈餘	(99,199)	(1)	(132,064)	(2)
						3XXX	其他權益	4,668,145	55	3,430,055	44
							負債與權益總計	<u>\$8,458,335</u>	<u>100</u>	<u>\$7,722,77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簡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森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6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 4,342,541	100	\$ 3,803,818	100
56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及三十）	<u>3,018,015</u>	<u>69</u>	<u>2,636,191</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1,324,526</u>	<u>31</u>	<u>1,167,627</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10,986	3	97,566	3
6200	管理費用	463,451	11	413,89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5,205	4	160,43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405</u>	<u>-</u>	<u>(18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71,047</u>	<u>18</u>	<u>671,706</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553,479</u>	<u>13</u>	<u>495,921</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3,754	-	3,80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三十）	80,389	2	83,19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三）	<u>(33,753)</u>	<u>(1)</u>	<u>38,593</u>	<u>1</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u>(52,139)</u>	<u>(1)</u>	<u>(54,081)</u>	<u>(1)</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103,581)</u>	<u>(2)</u>	<u>(30,96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5,330)</u>	<u>(2)</u>	<u>40,54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48,149	11	536,467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81,070</u>	<u>2</u>	<u>54,72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67,079</u>	<u>9</u>	<u>481,739</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二 十)	(\$ 2,047)	-	\$ 5,4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未實現評價 損益(附註四及二 一)	25,854	-	( 67,116)	(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一)	( 5,226)	-	15,057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二一)	969	-	4,95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19,550	-	( 41,687)	(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86,629</u>	<u>9</u>	<u>\$ 440,052</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4.81</u>		<u>\$ 6.50</u>	
9810	稀 釋	<u>\$ 4.77</u>		<u>\$ 6.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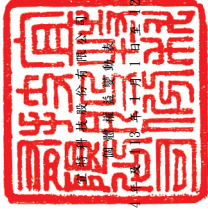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林榆桑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13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 股數(仟股)	通 股	股 額	股 預 額	本 股 收 1,577	本 股 1,577	資 本 公 積 \$ 2,172,448	保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204,651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69,941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 298,129	盈 餘 \$ 298,129	其 他 盈 餘 \$ -	通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之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 -	機 構 外 幣 運 算 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 85,830)	庫 藏 股 票 (\$ 139,797)	業 主 權 益 合 計 \$ 3,276,528
A1	75,541	75,541		755,409		1,577	1,577	\$ 2,172,448	\$ 204,651	\$ 69,941	\$ 298,129	\$ 298,129	\$ -	(\$ 85,830)	(\$ 139,797)	\$ 3,276,528	
B1	-	-	-	-	-	-	-	-	35,376	-	(35,376)	(35,376)	-	-	-	-	
B3	-	-	-	-	-	-	-	-	-	32,878	(32,878)	(32,878)	-	-	-	-	
B5	-	-	-	-	-	-	-	-	-	-	(296,873)	(296,873)	-	-	(296,873)	-	
C7	-	-	-	-	-	-	-	1,990	-	-	-	-	-	-	-	1,990	
D1	-	-	-	-	-	-	-	-	-	-	481,739	481,739	-	-	-	481,739	
D3	-	-	-	-	-	-	-	-	-	-	5,415	5,415	(67,116)	20,014	(41,687)	-	
D5	-	-	-	-	-	-	-	-	-	-	487,154	487,154	(67,116)	20,014	440,052	-	
L3	(1,562)	(15,620)	-	(44,108)	-	-	-	(44,108)	-	-	(80,069)	(80,069)	-	-	139,797	-	
M3	-	-	-	(12,710)	-	-	-	(12,710)	-	-	-	-	-	868	-	(11,842)	
M7	-	-	-	(3,964)	-	-	-	(3,964)	-	-	-	-	-	-	-	(3,964)	
N1	-	-	-	3,147	-	-	-	3,147	-	-	-	-	-	-	-	3,147	
N1	388	3,878	-	15,995	-	-	-	15,995	-	-	-	-	-	-	-	21,017	
Z1	74,367	743,667	-	2,182,798	-	2,721	2,721	2,182,798	240,027	102,819	340,087	340,087	(67,116)	(64,948)	-	3,430,055	
B1	-	-	-	-	-	-	-	-	40,069	-	(40,069)	(40,069)	-	-	-	-	
B3	-	-	-	-	-	-	-	-	-	7,014	(7,014)	(7,014)	-	-	-	-	
B5	-	-	-	-	-	-	-	-	-	-	(356,680)	(356,680)	-	-	(356,680)	-	
C7	-	-	-	-	-	-	-	10,808	-	-	-	-	-	-	-	10,808	
D1	-	-	-	-	-	-	-	-	-	-	367,079	367,079	-	-	-	367,079	
D3	-	-	-	-	-	-	-	-	-	-	(2,047)	(2,047)	-	-	-	-	
D3	-	-	-	-	-	-	-	-	-	-	25,854	25,854	(25,854)	(4,257)	-	19,550	
D5	-	-	-	-	-	-	-	-	-	-	365,032	365,032	(25,854)	(4,257)	386,629		
E1	12,000	120,000	-	1,086,415	-	-	-	1,086,415	-	-	-	-	-	-	1,206,415		
L1	-	-	-	-	-	-	-	-	-	-	-	-	-	-	-	-	
L3	(383)	(3,830)	-	(10,900)	-	-	-	(10,900)	-	-	(23,144)	(23,144)	-	-	(37,874)	-	
M7	-	-	-	6,545	-	-	-	6,545	-	-	-	-	-	-	-	6,545	
N1	-	-	-	595	-	-	-	595	-	-	-	-	-	-	-	595	
N1	463	4,637	(1,402)	18,417	-	-	-	18,417	-	-	-	-	-	-	-	21,652	
Q1	-	-	-	-	-	-	-	-	-	-	(11,268)	(11,268)	11,268	-	-	-	
Z1	86,417	864,474	-	3,244,678	-	1,310	1,310	3,244,678	280,096	109,833	266,944	266,944	(29,994)	(69,205)	-	4,688,145	



會計主管：林維榮



經理人：余維斌



董事長：余維斌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48,149	\$ 536,4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74,763	684,766
A20200	攤銷費用	12,487	5,40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05	( 1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益	( 1,171)	( 2,283)
A20900	財務成本	52,139	54,081
A21200	利息收入	( 3,754)	( 3,803)
A21300	股利收入	( 794)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95	3,14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103,581	30,96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利益	( 31,656)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 99,18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5,361)	( 4,41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 2,0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608,609)	11,17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114)	9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7,567)	11,34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123)	( 6,670)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8,323	17,421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416)	( 245)
A32125	合約負債	73,598	24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186)	114,71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9,478)	10,1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775	77,446
A32250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1,904	5,0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29,490	1,444,4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3,105)	( 65,0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3,702)	( 27,6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22,683</u>	<u>1,351,743</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003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5,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496	6,08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6,316)	( 31,58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95,68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10,803)	( 830,6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29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75)	( 1,577)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 38,826)	( 10,239)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5,805	15,62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71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754	3,80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9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169,477)</u>	<u>( 764,132)</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25,040)	( 283,17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17,000	8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669,667)	( 781,94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29	-
C04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78,623)	( 72,743)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334,778)	( 276,915)
C04600	現金增資	1,206,415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652	21,017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37,87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0,614</u>	<u>( 523,75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207)</u>	<u>2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146,387)	63,8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84,824</u>	<u>520,94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8,437</u>	<u>\$ 584,8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842,577 仟元，主要為提供客戶產品驗證分析服務之勞務收入，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四。

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因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客戶眾多，分散國內外不同產業，故針對本年度符合特定標準之特定客戶，其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營業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執行有效性測試。
2. 自全年度營業收入交易帳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銷貨憑證及客戶簽收文件及收款紀錄，確認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所述，列入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81,284 仟元及 735,046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均為 9%，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對前敘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6,519 仟元及 23,200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分別為 10%及 5%。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

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

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溫 智 源

會計師 張 雅 芸

溫智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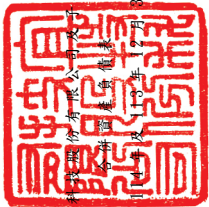
張雅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宜特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39,154	8	\$ 924,526	12	\$ 646,679	7	\$ 719,669	9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15,000	-	15,000	-	110	-	114	-
117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四)	6,344	-	1,854	-	208,352	2	134,819	2
117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二四)	2,126,282	24	1,487,096	18	312,129	4	323,134	4
1180	應收融資租賃—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15,365	-	15,677	-	4,966	-	15,208	-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及三三)	19,708	-	20,777	-	204,264	2	346,402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31,722	1	313	-	192,925	2	171,023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26,415	-	23,843	-	65,749	1	28,192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96	-	96	-	78,998	1	76,931	1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	-	493	-	155,788	2	78,33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三)	107,707	1	137,693	2	713,708	8	661,690	8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00,922</u>	<u>34</u>	<u>2,639,416</u>	<u>32</u>	<u>2,583,668</u>	<u>20</u>	<u>2,555,513</u>	<u>31</u>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3,440	-	23,769	-	1,480,288	17	1,844,290	23
1550	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65,883	2	142,494	2	4,540	-	4,736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785,858	9	739,196	9	221,271	2	272,065	3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4,498,427	50	4,110,377	51	6,904	-	5,000	-
1822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58,906	3	294,002	4	3,534	-	2,005	-
184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41,205	1	13,842	-	1,716,537	19	2,128,096	26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431	-	1,250	-	4,300,205	48	4,683,609	57
1920	預付設備款	40,646	1	113,781	2	864,474	10	743,667	9
194D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三)	33,495	-	27,124	-	1,319	-	2,721	-
1975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14,213	-	29,394	-	3,244,678	36	2,132,798	26
15XX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3,608	-	25,239	-	280,096	3	240,027	3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887,112</u>	<u>66</u>	<u>5,520,468</u>	<u>68</u>	<u>4,668,145</u>	<u>52</u>	<u>3,430,055</u>	<u>42</u>
IXXX	資產總計	<u>\$8,988,034</u>	<u>100</u>	<u>\$8,159,884</u>	<u>100</u>	<u>\$8,988,034</u>	<u>100</u>	<u>\$8,159,884</u>	<u>10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三）	\$ 4,842,577	100	\$ 4,345,5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及三三）	3,536,810	73	3,129,332	72
5900	營業毛利	1,305,767	27	1,216,194	28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169,585	4	152,277	4
6200	管理費用	575,940	12	519,970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8,125	4	175,28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十）	2,405	-	(35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56,055	20	847,180	20
6900	營業淨利	349,712	7	369,014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三）	6,879	-	12,62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三）	40,166	1	57,1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五）	44,333	1	123,557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五及三三）	(60,195)	(1)	(59,830)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34,885	1	20,69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068	2	154,168	4
7900	稅前淨利	415,780	9	523,18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81,097	2	54,76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334,683	7	468,421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二 二)	(\$ 2,047)	-	\$ 5,4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四 及二三)	25,854	-	( 67,116)	(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三)	( 5,226)	-	15,05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附註四及 二三)	969	-	4,95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19,550	-	( 41,687)	(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54,233</u>	<u>7</u>	<u>\$ 426,734</u>	<u>10</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7,079	8	\$ 481,739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 32,396)	( 1)	( 13,318)	-
8600		<u>\$ 334,683</u>	<u>7</u>	<u>\$ 468,421</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86,629	8	\$ 440,052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32,396)	( 1)	( 13,318)	-
8700		<u>\$ 354,233</u>	<u>7</u>	<u>\$ 426,734</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4.81</u>		<u>\$ 6.50</u>	
9850	稀 釋	<u>\$ 4.77</u>		<u>\$ 6.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15,780	\$ 523,1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76,325	768,006
A20200	攤銷費用	14,529	8,12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405	( 3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益	( 1,171)	( 2,283)
A20900	財務成本	60,195	59,830
A21200	利息收入	( 6,879)	( 12,626)
A21300	股利收入	( 794)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60	3,14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34,885)	( 20,69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31,147)	( 4,715)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7,755)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 99,18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5,355)	( 5,03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 2,0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4,490)	4,109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630,993)	( 11,27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9	( 1,5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31,343)	11,13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572)	( 655)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9,986	7,953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416)	( 245)
A32125	合約負債	73,533	32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1,193)	138,43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0,242)	10,5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2,173	88,048
A32250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1,904	5,0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9,424	1,467,1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3,111)	( 70,7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3,730)	( 27,7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2,583</u>	<u>1,368,641</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339)	\$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03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5,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6	6,084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8,24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83,291)	( 898,1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898	7,94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371)	( 2,680)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 42,032)	( 11,008)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76	-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5,805	15,62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081)	3,16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879	12,62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9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35,915)	( 881,43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77,509)	( 241,82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17,000	942,56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703,545)	( 870,08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29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83,060)	( 77,310)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334,778)	( 276,915)
C04600	現金增資	1,206,415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3,892	21,017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37,87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2,070	( 502,54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110)	11,63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185,372)	( 3,7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4,526	928,23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9,154	\$ 924,5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附件五：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6,806,679	
本期淨利	367,079,181	
減：退休金精算損益	(2,047,267)	
減：處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68,281)	
減：庫藏股註銷	(23,144,18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061,945)	
加：特別盈餘公積	32,864,87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57,229,059
分配項目		
1. 一一四年第一季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 1.2 元)	89,325,805	
2. 一一四年第二季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 1.2 元)	89,183,545	
3. 一一四年第三季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 1.2 元)	103,741,045	
4. 一一四年第四季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 1.2 元)	103,958,005	
分配合計		386,208,4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1,020,659

註：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 玖、 附錄

###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比照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申報期限辦理。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

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

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 附錄二：公司章程

#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CC0101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 七、I103060 管理顧問服務業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 十、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十一、IZ07010 公證業
- 十二、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十三、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十四、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十五、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業
- 十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七、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轉投資相關事業，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柒佰萬股保留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權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會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會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其股票得就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股票時，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受限制及公司法第 179 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三人，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的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四：本公司已依法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投保事宜授權由董事會議訂之。

第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廿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於當年度員工酬勞內提撥50%以上分派予基層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的情形保留部分盈餘後，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扣除前項之規定後，提撥分派股東股利，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0%~90%。

若當年度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本公司先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

派，其以現金分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  
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壹佰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壹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貳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伍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柒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玖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玖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壹佰壹拾壹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六月十三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維斌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5年4月14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漢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維斌	113.06.14	3年	3,652,288	4.83	4,123,251	4.75
董事	慧龍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勁卓	113.06.14	3年	849,921	1.12	959,518	1.11
董事	杜忠哲	113.06.14	3年	902,000	1.19	1,018,313	1.17
董事	劉復漢	113.06.14	3年	920,000	1.22	1,038,634	1.20
董事	凱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陽光	113.06.14	3年	688,753	0.91	777,567	0.90
董事	羅文豪	113.06.14	3年	520,075	0.69	587,138	0.68
獨立董事	王志鴻	113.06.14	3年	-	-	-	-
獨立董事	洪文明	113.06.14	3年	-	-	-	-
獨立董事	樓永堅	113.06.14	3年	-	-	-	-
獨立董事	于卓民	113.06.14	3年	-	-	-	-
獨立董事	謝佩娟	113.06.14	3年	-	-	-	-
合計				7,533,037	9.96	8,504,421	9.81

一、股票種類:普通股

二、已發行總股數:86,746,371股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6,939,710股